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闽科高〔2019〕7号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6家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工作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在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过程中，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在审查企业专项审计报告时，发现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厦门怡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企业）、福州市诚振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福建闽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、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6家中介机构未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，没有据实出具专项报告，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现决定取消上述6家中介机构参与我省高企认定专项审计工作资格，现予以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。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